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金晨皓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金晨皓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金晨皓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金晨皓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金晨皓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金晨皓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金晨皓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金晨皓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4日